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	行政确认	房屋网签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 受理阶段：公示房屋合同网签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3. 确认办理阶段：办理房屋合同网签备案，并赋予备案编号； 4. 已办理的房屋网签备案合同上签字确认；对不予办理房屋网签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意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规章〕《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	行政检查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四十七条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5号）第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格式文本》（晋建质字〔2018〕65号）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3. 《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	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6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7	行政检查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规范性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	1. 检查责任：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8	行政检查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1. 受理阶段：公示申报招投标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开标阶段：监督开标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程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3. 评标阶段：监督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产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中标人意向。 4. 定标阶段：监督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9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规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订）》（建设部令第61号、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0	其他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2.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 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1	其他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2.2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 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2	其他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 2.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一次性告知。 3、报备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3	其他权力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 追责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14	其他权力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第五条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四十条
15	其他权力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报建前现状资料查询服务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6	其他权力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17	其他权力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废弃管线备案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条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地下管线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 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6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8	其他权力	节能专项验收监督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晋建科字〔2007〕207号）第四条	1、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